

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台抗字第800號

抗 告 人 鐘金海

上列抗告人因違反懲治盜匪條例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2年4月24日駁回其聲明異議之裁定（112年度聲字第1101號），前由本院裁定（112年度台抗字第878號）後，經憲法法庭判決廢棄並發回，本院更為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撤銷。

聲明異議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因屬憲法法庭於民國113年3月15日以113年憲判字第2號判決（下稱憲判2號）所列依修正前刑法第79條之1第5項關於無期徒刑假釋經撤銷而一律執行固定殘餘刑期之原因案件，前經本院依該判決裁定停止審理程序在案。茲因立法院於該判決主文第1項意旨所示之期限內完成修法，於115年3月13日經總統令公布，自同年月14日起施行，是原裁定停止審理之原因已消滅，本件自應續行審理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本件抗告人鐘金海前因違反懲治盜匪條例案件，經法院判處無期徒刑確定，入監服刑後，於94年5月31日假釋出獄付保護管束，假釋迨104年5月30日始期滿。惟抗告人於假釋中之100年4月14日故意再犯擄人勒贖罪（行為終了日期為同年月20日）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0年度重訴字第1630號判決處有期徒刑14年6月確定。嗣上開假釋經法務部撤銷，並由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00年執助明字第1651號執行指揮書，指揮執行上揭盜匪罪所處無期徒刑之殘餘刑期25年（自100年10月25日起至125年10月24日止）。爰就上開檢察官之執行指揮聲明異議等語。

01 三、查抗告人就臺灣高等法院112年4月24日駁回其聲明異議之11
02 2年度聲字第1101號裁定提起抗告，前經本院以112年度台抗
03 字第878號裁定駁回其抗告，惟經憲法法庭以憲判2號判決廢
04 棄並發回，由本院依上開判決裁定停止審理後，抗告人於11
05 4年5月21日死亡，有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個人基本資料可
06 憑。本件訴訟主體即刑之執行指揮對象既因死亡而不存在，
07 自無從為實體裁定。原裁定未及審酌憲判2號意旨及抗告人
08 於本院審理時死亡之事實，而駁回抗告人異議之聲明，尚有
09 未洽，應由本院將原裁定撤銷，並自為裁定，駁回本件聲明
10 異議。

11 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1條、第486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5 日

13 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官 林立華

14 法官 陳如玲

15 法官 鄭富城

16 法官 洪兆隆

17 法官 王敏慧

1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9 書記官 游巧筠

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9 日